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、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依据《关于印发〈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“双百企业”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逐步建立“能进能出、能上能下、能高能低”的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，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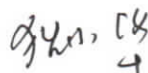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戚啸艳：

杨淑娥：

狄小华：

李同春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